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遲筠
電話：(02)7736-7853
電子信箱：ychi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12806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111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
申請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作業係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業於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，同年8月1日正式施行。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：110學年度以前（包括110學年度）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、類別及金額，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。
- 三、因本次請領獎補助金學生屬110學年度前入學，爰本次申請有關上述內容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、補助金所需經費，依預算程序編列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、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：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。各校如欲申請旨揭獎補助金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本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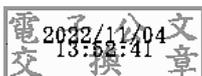


並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獎助學金系統完成填報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sen.edu.tw>）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
受理。另，公立大專校院請依上述規定，於112年1月31日
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備查。

五、有關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獎助學金系統操作方式，請登入
系統後，至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專區參閱教育訓練影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SEN)



裝

訂

線

